

109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交流參訪學生團

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 ， 為 _____ 學校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遴選，獲選於 10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將代表我國前往韓國進行教育交流參訪活動團員資格。

因個人因素，聲明放棄此次錄取資格之權利，並已清楚瞭解放棄後，本次錄取資格將立即失效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恢復團員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)收執

學生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簽立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學生所屬學校確認核章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

其他須知：

1.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需親筆簽名後傳真至 04-22341198。
2.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